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71
12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75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7/613)通过)

47/7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48号决议，

欣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最近几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能，

确认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基本上通过《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手段使敌对各方达成协议的建立和平活动是联合国的基本职能，是防止、遏制和解决争端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使本组织需要有更多的管理更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认识到联合国及其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状况极为艰难，并认识到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沉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 特别是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

² A/47/277-S/24111。

又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专门讨论该报告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就“和平纲领”交换的有益的意见,³以及特别委员会在特别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进一步分析和审议方面的作用,

回顾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对议程项目10的辩论,特别是各会员国对“和平纲领”所发表的意见,⁴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0月29日安理会主席关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的说明⁵中除其他外,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报告第51和第52段内的建议,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资源

2.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5月21日根据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49号决议发出调查表,以查明会员国原则上愿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及服务,而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会员国作了答复,并敦促尚未答复的会员国作出答复;

3. 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改进1990年5月21日的调查表的写法,并定期重新分发调查表;

4. 鼓励秘书长考虑单独分发一份关于确定会员国愿意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民警和文职专家的调查表;

5. 敦促各会员国及时将对调查表的答复提交秘书长;

6. 建议制订现行调查表内的指导方针,并在以后将其用于“指导说明”,以达到各类部队组织标准化;

³ 见A/47/386。

⁴ 见A/47/PV.31.32.37.38.46.47和91。

⁵ S/24728。

⁶ A/47/253和A/47/386。

7. 要求秘书处与各会员国磋商并协助它们填写问题单，以确保方法和理解一致；

8. 请秘书长根据调查表，促使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一个资源库，其中包括经国家核可后可马上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军队、军事观察员、民警、骨干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物资；

9. 鼓励各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它们是否愿意向联合国提供部队或能力用于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在不违背压倒一切的国防需要、和须得到提供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在收到通知后短期内即可提供的部队或能力的类型；

10. 鼓励秘书处和表示愿意的会员国直接对话，以便让秘书长更加准确地知道可以为某项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提供何种部队或能力以及可以提供多久；

11. 强调联合国需要有与其在维持和平领域日增的责任相当的资源，特别是这种行动开始阶段所需的资源；

经费筹措

12.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再度呼吁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自愿提供秘书长能接受的捐助；

13. 重申必须保持已被接受的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原则和方针；

14. 强调必须授与部队司令官或就多种成分的特派团而言授与特别代表更多的财政和行政权力，以增强各特派团适应新形势和具体要求的能力；

15. 鼓励在适当论坛审议设立储备基金或作出其它适当安排的问题，以改进维持和平行动最初的经费筹措；

16. 强调必须偿还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项；

17. 认为在制订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尤其是在计划阶段，必须继续认真研究财政问题，以保证这些行动切实有效并严格控制其开支；

18. 还认为必须通过在最初计划时确定所需人员、物资和技术设备的数量、通

过尽早确定每项行动的顺序以及通过在计划阶段更准确地估计行动费用,控制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支出;

19. 承认大会有权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拨款和摊派费用,并承认必须将这些行动所涉费用问题通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

20. 强调必须从经费筹措来源角度明确区分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和应各国和冲突当事方请求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部门向其提供的、不属于维持和平行动组成部分的其它援助;

21. 认为,鉴于根据秘书长报告⁷的叙述,联合国正面临危急的财政状况,应在一切适当论坛进一步研究以秘书长能够接受的条件以多种财政资源补充摊款的问题;

22. 认识到必须加强秘书处军职人员的人数和能力,加强秘书处一般处理维持和平事项的文职人员的人数和能力;

23. 请秘书长尽早就此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可以考虑在秘书处建立一个得到加强的维持和平计划人员队伍和一个行动中心,以处理实地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的初期计划和控制工作;

24. 促请接受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条件,使联合国可将部队人数组控制在最低限度,同样促请它们根据其能力尽可能为这些行动提供最大的后勤和物资帮助;

组织与功效

25. 请作为最高行政长官的秘书长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和改革秘书处内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单位,以使它们能够切实和高效率地规划、发起、不断管理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

26. 欣见成立维持和平行动部,并请秘书长考虑在该部内设立统一综合的结构,以建立为切实和高效率地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所必不可少的明确的责任界线;在这方面,它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应将外勤业务司的有关部分转入该部中;

⁷ A/46/600 Add.2。

27. 又欣见秘书长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对民警的使用日益增加已决定任命一位高级警官顾问；
28. 请秘书处考虑在适当时候利用关于包括民警在内的专门文职单位的训练准则；
29. 鼓励所有会员国举办国家或区域性的培训方案，在方案中纳入跨文化教育和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促进与其它国家和区域性维持和平培训方案开展合作；
3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国家维持和平培训人员设立一个由秘书处管理的年度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的可行性、包括所涉费用的报告，⁸以及他已收集的关于国家维持和平培训和类似活动的资料，并请他根据各国提交的资料定期印发更新的清单；
31. 请秘书长制订关于增加提供短期人员的适当安排和程序，以便确保秘书处能够切实和高效率地应付其工作量尤其是在规划和发起新行动时出现的波动；
32. 重申请秘书长考虑指定一个中心，供会员国进行接触，寻求有关进行中的和计划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的资料，包括业务和行政事项的资料；
33. 又请秘书长审查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财政和行政管理条例，以期精简程序和提高效力；
34. 又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方式尽早确定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及其他关键人员；
35. 建议秘书长进行一项研究，探索如何防止在实地工作的文职和军事人员、尤其是在供给、通讯和运输领域里的责任重复，以及如何使他们在履行赋予他们的任务时更好地交往和合作；
36. 请秘书长立即设想采取一切必要的安排，界定后勤理论及结合民事及军事方面的标准作业程序，以便尽可能地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并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工作中与秘书长合作；

⁸ A/47/604。

37. 鼓励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提供合格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协助秘书处规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
38. 赞成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汇报，并请他定期报告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
39. 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培训方案，培训维持和平行动的骨干工作人员，以期建立一个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工作程序的受过训练的人员的人员库；
40. 请秘书处为在1995年重新印发《兰盔》⁹立即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1. 建议秘书处酌情继续现行的与较直接有关的派遣国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做法，并且，尤其为了执行特别大规模或复杂的行动，应该更经常和定期的进行这种非正式协商，以期自始至终地为行动提供有效的后续措施和支助；
42. 欢迎秘书长根据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国家和政府首脑级会议的要求¹⁰就如何在《宪章》构架和条款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提出的报告；

维持和平的发展

43. 认为需要发展和澄清预防性维持和平，即用维持和平行动来威慑可能的侵略者的概念，使其作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的一项有用工具；
44. 认为秘书长应能够在有关各方的同意下，并在必要时在各区域组织的合作下派遣自己的特派团，以评估局势和斟酌情况发展他的维持和平活动；
45. 还认为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9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对本组织的预防性功能很有帮助；
46. 鼓励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可能升级成为国际冲突的紧张局势的最新全面资料；

⁹ 联合国二版物，出售品编号：E.90.I.18。

¹⁰ 见S/2350。

47. 在这方面认为必须最密切注意更广泛地利用联合国的预防潜力的问题，并认为应按照《宪章》的构架和条款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责任；

48. 认识到亟须特别考虑按照《宪章》规定的威慑可能的侵略者的机制和办法以及对侵略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迅速作出有效反应的程序；

49. 强调冲突的当事各方有义务按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¹和部队地位协定，尊重联合国行动的国际地位，不得鼓励或采取可破坏或阻止联合国人员执行维持和平、建立和平或人道主义功能；

50. 敦促所有东道国政府和冲突当事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防止任何试图危害这些人员的生命和健康的企图；

51. 认为：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日益扩大，联合国必须从每个行动的规划到执行，都不断地评估其部队和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制订适当的方向和程序，以确保最高水平的安全；

52. 鼓励所有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促使在其各自的区域维持和平、安全和稳定，并在适用情况下，按照《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合作，对各该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

53. 强调在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部署的同时，应斟酌的情况，加强协调有关国家、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本身政治努力的协调，使其作为按照《宪章》第六和第八条规定和平解决危机的政治过程的一部分；

54. 认为可在今后数年考虑拟订一个普遍接受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宣言的案文，其中包括所涉的主要组织和实际问题，并载有关于如何加强这种行动的功效的建议；

55. 注意到设立了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关于“和平纲领”²的非正式工作组；

¹¹ 第22A(I)号决议。

- * * *
56. 建议本决议所载任何提案如涉及1992-1993两年期的预算，此种额外费用应在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46/186 A号决议核可的拨款范围内容纳；
57.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继续其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工作；
58. 鼓励特别委员会考虑举行休会期间会议，以便尽早审议“和平议程”中所载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5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60. 请会员国在1993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具体项目扼要提出建议，特别以加强这些行动效用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为重点，以供特别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6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最迟在1993年3月30日以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62.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